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

聯絡人：江季凌

電話：02-2272-2181 分機161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推教字第1141004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 1 4 學 年 兒 童 藝 術 師 資 研 習 班 簡 章 (附 件 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5T0000Q_114100418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4學年度「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」招生簡章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，鼓勵報名參加，以強化專業實力與職涯競爭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兒童美術課程廣受歡迎，為能深化兒童藝術教育人員教學能力，本校辦理「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」，有助有興趣投入此行業或相關行業人員學習，增加於該領域素養與職能，課程包含：兒童發展與教育心理學、藝術概論、兒童美術教材教法、兒童美術展演、兒童美術實務、基礎素描、美術基礎與創作、課程設計與教學、靜物水彩入門等等，詳細課表請查閱本期簡章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開課前1周。

三、報名網址<https://eec.ntua.edu.tw/Course/Promotion?stageId=862>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推廣教育中心

Extension Education Center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



114 學年 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 課程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對兒童美術教學有興趣之人士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須年滿 18 歲，高中（職）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以上者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限額 15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上課期間：第一學期 114 年 9 月 5 日起、第二學期 115 年 2 月 24 日起 30 小時，依個人選課開課日期為準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課程結束前一週止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）
- 八、修習課程：（課程以本校網站發布為準）

學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時數	學費	課程節次
114-1	兒童美術教材教法	黃純真	30 小時	5000	(五)19:25 - 22:10
114-1	兒童美術展演	江季凌	30 小時	5000	(六)09:10 - 12:00
114-1	基礎素描	劉名將	30 小時	5000	(六)13:10 - 16:00
114-1	兒童美術實務	呂思佳、張珍琪、 張玉筠、羅貫庭	30 小時	5000	(日)9:10 - 12:00
114-1	藝術概論	林純安	30 小時	5000	(日)13:00 - 15:00
114-2	美術基礎與創作	林純安	30 小時	5000	(五)18:30 - 21:15
114-2	課程設計與教學	江季凌	30 小時	5000	(六)09:10 - 12:00
114-2	兒童發展與教育心理學	陳嘉成	30 小時	5000	(六)13:10 - 16:00
114-2	靜物水彩入門	劉名將	30 小時	5000	(日)13:00 - 16:00

※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，修畢後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，每學年發證一次。

※擬報考**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**者，建議修滿上述課程，如非美術、設計相關科系者，建議可再選讀藝術基礎課程(美術學院、設計學院等系所相關課程)如：素描、水彩、複合媒材基礎、油畫基礎、西方藝術史、藝術概論、藝術學、藝術鑑賞、造型原理、創意設計、影像設計、繪畫表現與媒材…等，增加個人在美術領域能力之養成。

※通過認證考試發給**兒童藝術師資合格證書**，有機會可成為本校兒少藝術小學堂教師，或協助推薦至其他兒童美術教學機構任教。

報名注意事項：

一、網路報名

1. 請登入推廣教育 <https://eec.ntua.edu.tw/> ()。
2. 新生請先於系統上「加入學員」，舊生登入學員，即可進行網路選課，並至「常用服務→檢視課程清單」確認。
3. 依報名表上的繳費帳號、金額，並於 ATM 或臨櫃完成繳費。



- 4.繳費1小時後可至報名選課系統之「常用服務→檢視課程清單」查詢繳費是否成功；若已繳費卻未顯示，請立即本中心連絡。

二、Email 報名

請 email:ginny@ntua.edu.tw，提供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、EMAIL、通訊地址。

三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1. ATM 匯款：(1)請選擇「繳費」(可不受轉帳3萬元限制，若使用郵局ATM請選「跨行轉帳(含繳費)」)，(2)輸入轉入銀行代碼(第一銀行007)、帳號(14碼，如報名表所示，前3碼—332為單位代號請務必輸正確，否則會匯到他人帳戶)及金額。



※非持「第一銀行金融卡」及使用「第一銀行ATM」須付手續費。

※櫃繳費：戶名為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406專戶」，轉入銀行為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0072012」。(1)第一銀行：請填寫「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」，免手續費，(2)其他銀行及郵局：請填寫「跨行匯款單」，須自付手續費。※臨櫃繳費之「戶名」務必依上述字樣填寫，不能漏寫「國立」或簡寫成「台灣」，並提醒櫃抬人員及檢查匯款單據戶名是否輸入正確。

三、退費規定：(詳細請參閱後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」)

- (一)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：退還繳交費用9成，不含報名費。
- (二)開課日後至課程三分之一前：退還繳交費用5成，不含報名費。
- (三)逾課程三分之一：不退費。
- (四)如因個人帳戶資料未繳或填寫不實而無法退費時，學員需自行負責。

四、學員證領取：

可至本校推教中心申請，可做為辦理汽機車及進入圖書館使用，遺失請重新申請，補發每張工本費100元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課程經報名繳費確認後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，開課後亦無加退選制度，不符合本校退費作業要點之退費申請，不予退費。
- (二)依實際上課時數，由本校發給研習證明書，並於該課程結束後製發，由本中心寄出。
- (三)本校得有權依實際報名學生數調整課程、時間及師資，人數不足時得採併班、隨班或不開班等方式，因故未開之課程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- (四)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，請逕行向授課老師請假，上網下載請假單，下周繳交請假單。
- (五)遇不可抗拒因素或國定假日而停課，得由上課老師自行調整進度。
- (六)汽車一學年停車費2,000元；機車學年停車費400元。欲辦理者須於完成繳費並於開學後申請，請登入「選課系統>>常用服務>>汽、機車及自行車停車證申請」，再至「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」繳費，攜學員證、行照(非本人須附影本)、駕照、繳費存根聯至行政大樓三樓事務組領證。車輛請停放於A、B、C區停車場(由大觀路一段29巷或71巷進出)。校內汽車臨停，每小時30元計費。
- (七)推廣教育學員不具有正式學生學籍，學校無法為其辦理兵役緩徵，或做為來臺居留申請依據。
- (八)因應智慧財產權法、個資法的實施，推廣教育課程學員除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拍照或錄影。
- (九)課程中本中心可能拍攝照片作宣傳或教學用途，您參加即視為同意。我們會依法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如需限制使用請聯絡我們。個人資料，如需限制使用請聯絡我們。